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

115 年度「補助計畫」徵件須知

一、目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促成高環境品質及經濟發展共享，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補助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推動生態保育等各項工作或活動。

二、申請資格

- (一) 政府機關(構)。
- (二)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各級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

三、補助類型

- (一) 推動中油公司生產營運或工程等重要設施所在地相關之生態保育研究、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工作，優先支用於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範圍所在之縣市。
- (二) 推動臺灣地區(含離島地區)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研究作為、建設健康永續環境、促成高環境品質及環境教育之必要措施或相關計畫事項。

四、補助期程及經費

- (一) 補助執行期程：以最終補助契約為準，原則 1 年，最長 3 年。
 - 一年期：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 兩年期：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
 - 三年期：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7 年 11 月 30 日。
- (二) 申請限制：各申請者 3 案 為限。
- (三) 補助額度：一年期申請補助上限為 新臺幣 300 萬元，兩年期申請補助上限為 新臺幣 600 萬元，三年期申請補助上限為 新臺幣 900 萬元，單一年度補助上限為 新臺幣 300 萬元。
- (四) 本計畫補助款為業務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現有設備維護費用以及其他應自行配備之基本硬體設備(如：相機、手機、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經費等資本門支出。
- (五) 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計畫衍生相關交通費及住宿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六) 需編列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七) 補助計畫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1. 徵件活動公告	於中油公司官網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 115 年補助計畫徵件相關資訊。
2. 入選名單公告	於中油公司官網公告受補助計畫及單位，並以書面函文通知受補助單位。
3. 簽訂補助契約	受補助單位提送修正補助計畫書，並函送中油公司辦理核定，核定後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4. 訪視作業	安排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管理諮詢委員會瞭解執行狀況。
5. 年終考核	受補助單位提送成果報告書與支用經費明細表辦理結報，核定後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五、申請作業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 規定期限內備妥申請文件，寄至 **10500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15 號 7F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 收，封面註明「申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補助案」。申請時間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另需將補助計畫書電子檔(PDF 格式)寄送至本基金電子信箱 ecofund@cpc.com.tw。

(1) 申請文件應包含：

- A. 單位申請函 1 份。
- B. 補助計畫申請表 1 份(如附件一)。
- C. 受補助單位聲明書 1 份(如附件二)。
- D. 補助計畫書一式 15 份(如附件三)。
- E. 證明文件影本：
 - a. 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及公立大學院校：免檢附。
 - b. 民間團體：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證明 1 份，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或繳款書)或免稅證明 1 份。
- F. 其它佐證資料：
 - a. 3 年內相關之計畫實績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 b. 相關合作單位或個人之合作意向書，無則免附。

(2) 影本證明文件請加蓋公司/機關及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 申請者資格、應備申請資料或計畫性質審查不符合者，中油公司得逕予退件。

六、 審查辦法

(一) 評分基準

評分項目	說明	權重(%)
計畫完整性	提案計畫完整性及合理性。	30%
計畫執行可行性	執行方式、管控能力、執行期程規劃、預期成果效益以及地區民眾支持之程度。	40%
專業能力及過往執行實績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團隊組織規模，執行團隊人力配置、成員執行工作項目，過去類似計畫之經驗及執行成果等。	10%
經費編列合理性	整體預算編列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工作項目之間經費分配之合理性。	20%

(二) 審查方式

1. 初審：由本基金管理諮詢委員會之秘書單位就書面文件進行初審(含資格審查)，並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會參酌。
2. 複審：由本基金管理諮詢委員會進行補助計畫書之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單位到場進行簡報說明，細節以通知內容為準。

(三) 審查結果發布

審議結果將公告於台灣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並個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四) 依照審議結果，各案申請計畫得為全額補助、部分補助或不予補助。

(五) 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主管法規辦理。

七、 經費撥付

(一) 一年期計畫：

補助款分二期撥款，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五十。

- (1)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檢送修正補助計畫書(含電子檔)，核定後簽訂補助契約，並於 10 日內檢送第一期款領據(收據或發票)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 14 日內撥付百分之五十總補助款。
- (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前提送工作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及支用經費明細表，經審核通過後檢送第二期款項領據(收據或發票)，於 14 日內撥付百分之五十總補助款。

(二) 兩年期以上計畫：

當年度補助款分兩期撥款，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五十。

- (1)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檢送修正補助計畫書(含電子檔)，核定後簽訂補助契約，並於 10 日內檢送第一期款領據(收據或發票)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 14 日內撥付當年度補助款

百分之五十。

- (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計畫結束前提送工作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及支用經費明細表，經審核通過後檢送第二期款項領據(收據或發票)，於 14 日內撥付當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 (3) 經考核前 1 年執行情形(包含計畫執行率、成果效益、發展潛力等)及進度查核情形達標準者，始得辦理次年度計畫補助。

八、結報核銷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工作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 10 份及電子檔資料 1 份)送本基金管理諮詢委員會審查，並檢送支用經費明細表繳回辦理結報。
- (二) 計畫執行完畢，經費如有賸餘，應如數或按本基金補助比例於補助年度內繳還，不得辦理經費保留。
- (三) 受補助單位以同一或類似計畫，分別向 2 個以上單位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補助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四)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應法律責任。
- (五) 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者，停止補助 3 年。

九、進度查核

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於計畫辦理期間，接受本基金管理諮詢委員會不定期進行訪視、輔導，並將納入計畫考評重要參據，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十、違規處置

本基金管理諮詢委員會得監督及查核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違規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部分或全部補助，並停止補助該單位 3 年，受補助單位須於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 涉及偽造文書或資料不實者。
- (二)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
- (三) 未完成計畫之執行(含各期審查、考核未通過或因故中止等情形)，得依目前已執行項目憑單據辦理核銷作業，其餘已撥付款項須繳回本基金。
- (四)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且未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者。
- (五) 申請計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有重複申請補助經費之情形。
- (六) 對補助款運用，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
- (七) 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者。
- (八) 未配合本須知注意事項，或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若有下列情事，得駁回申請或取消補助。
 - (1) 政府採購公報登載之拒絕往來廠商。
 - (2) 兩年內有可歸責之事由，經本基金管理諮詢委員會解除或終止契約/補助有案者。
 - (3) 以同一名義另向中油公司申請公益活動或建設補(捐)助。
 - (4) 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
- (二) 提案通過審查者，提案單位應修正補助計畫書及申請撥款事宜，並於計畫核定後開始執行，且應於簽訂之補助契約期限內執行完畢。
- (三) 各補助計畫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客觀條件需要變更，需提送本基金管理諮詢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得申請計畫與經費變更。
- (四) 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
- (五) 中油公司視需求辦理學習交流、經驗分享、案例觀摩及成果發表會等會議，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參與。
- (六) 為管控補助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其檢附收支清單辦理核銷/結報後，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以供本公司或審計單位事後查(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 (七)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成果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著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受補助單位無償授權中油公司享有受補助計畫之執行相關成果(含成果報告書、照片及影片等)之使用權，以及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與宣傳行銷。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本公司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九) 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 (十) 計畫執行所中所使用之相關文宣與成果，應附註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補助。
-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基金管理諮詢委員會解釋為準。